

缺
態
失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營業員洽請客戶將身分證明文件以影像圖檔傳送至營業員個人通訊軟體，或營業員翻拍端末機畫面之客戶買賣成交資訊，以個人通訊軟體傳送客戶。
- 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及文化，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 應依上開維護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

缺
態
失
樣

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之管控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未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使用電子郵件向外寄送含個資之附件，於主旨直接註明附件密碼。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建立控管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缺失
態樣

對含有個人資料之電子郵件管理未確實。

缺失
情節

- 以公務電子郵件寄送董事會議事資料至董事指定之外部電郵信箱，議案附件檔含有授信案及檢舉人等個人資料，卻未予加密，致個人資料及公司機密資料有外洩之疑慮。

改善
作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9條規定，採取維護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對有加密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失樣
缺態

對個人資料之運用欠妥適。

缺失情節

- 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作業，對提供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供共同行銷者，有未於客戶往來契約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合理使用。

缺
態
失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提供司法、檢調等機關調取或查詢之客戶資料，未以密件處理。
- 對遠端登入正式環境資料庫行為，尚未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不利客戶資料安全。
- 個資防護管理作業欠妥，如：未定期檢討個資外洩過濾規則；外寄電子郵件過濾條件未納入姓名、行動電話；對已達所訂個資閾值之電子郵件及網頁傳輸行為，未能有效阻擋。

改
善
作
法

- 應以密件處理司法、檢調等機關查詢之客戶資料，並注意客戶資料保密作業。
- 應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16條第5款規定，建置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稽核軌跡或辨識機制。
- 應定期檢討個資過濾條件之妥適性，強化個資外洩防護機制，以維個資安全。